



船舶入级规范

总 则

第 1 篇 第 1 章

总 则

2006 年7月

第1节 入级原则.....	5
第2节 规范的范围和和船级符号.....	8
第3节 入级程序.....	15
第4节 法律条款.....	22

挪威船级社

规范更改说明

综述

理事会于2006年6月确定了包括修订和增补内容在内的现行规范版本，并以此替换本章的2006年1月版。

本规范的更改的生效情况如下。

本章在被新的修订版代替之前有效。仅在本规范的第0篇第1章第3节刊载最新的勘误列表，不发行增补版。第0篇第1章通常于每年的1月及7月修订。

修改过的各章将发给本规范的所有订户。建议重印版本的购买者核对在第0篇第1章第1节中规范各章的最新目录，以确认该章为现行版本。

于2006年7月1日生效的主要更改

• 第1节 入级原则

- 在A211的“定义”中添加了和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相关的文字内容“预警方案Early Warning Scheme”，该条目内容涉及IACS所有成员有关严重船舶事故、轮机舱火灾、爆炸和设备故障的信息共享。
- 在B707中添加了有关DNV如何符合IACS“预警方案Early Warning Scheme”要求的规范文本。

• 第2节 规范的范围和船级符号

- 在表格B3中引入了新的服务和类型船级符号SSC（概率破舱稳性）。
- SSC表示船舶是遵守修订后的SOLAS第II -1章中（IMO MSC194 (80)关于分舱和破舱稳性的要求而建造的。

- 在表格B36中引入了新的船级符号NAUT-OSV(A)和NAUT-OSV(T)。这些船级符号表示近海供应船舶的航海安全。

• 第3节 入级程序

先前版本第7篇第1章第2节有关入级证书的文字内容，被移至该节的B1100, B1200和B1300。

于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主要更改

• 第2节 规范的范围和船级符号

- 表B2中增加了新的海冰作业船级符号**ICE-E**，和船级符号ICE-C表述的内容相似，船舶的加强仅限于首部冰带区。

ICE-E用于在轻浮冰地区零星作业的情况。

- 表B37中增加了新的船级**RATE-A**。**RATE-A**的引入是由于市场上对更高标准的要求增加，特别是对油船的要求。

用于油船的**RATE-A**将同时覆盖**ESP**和**CAP Hull**的范围。规范对现有**NAUTICUS (Operation)**的要求将调整至和新版的“航海船舶维护Toolbox工具手册”内容一致。

- 表B38包含了特性船级符号**COW**和**NLS**。它们涵盖了2000载重吨以下船舶的原油洗舱和符合MARPOL附录II关于有害液体物质运输的相关要求。

更正和澄清

除了上述的规范要求外，对现有的规则文字内容进行了一些更正和澄清。

对本译文的声明 (REV 00):

为了方便中文读者对DNV RULES 的阅读，DNV安排了将该文本翻译成中文，如果在中文译文中存在与英文原文发生歧义的地方，应以DNV的英文版为准。

对本译文的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发邮件至 mchcn340@dnv.com。

有关订购或订阅事项的信息，请联系 distribution@dnv.com

有关DNV和本社服务的全面信息，请访问网址 <http://www.dnv.com>

© Det Norske Veritas 挪威船级社
由挪威船级社计算机排版 (FM+SGML)
挪威印刷

可以证明的因挪威船级社过失的作为和不作为所致，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挪威船级社赔偿其可以证明的直接损失或损坏。然而，赔偿金额不超过的等同相关服务收费总计金额的十倍，且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2百万美元。

在本条文中，“挪威船级社”表示挪威船级社基金会及其分社、理事、官员、雇员、代理和其他代表挪威船级社的组织和个人。

目 录

第1节 入级原则	5	A 500 对设备校准的要求	15
A. 定义	5	A 600 图纸认可	15
A 100 一般要求	5	A 700 检验	15
A 200 规范	5	A 800 功能试验	16
A 300 审核	5	A 900 材料、部件和设备的认证	16
B. 入级概念	5	A 1000 生产检验安排 - MSA	17
B 100 一般要求	5	A 1100 型式认可	17
B 200 规范的生效	5	A 1200 国家主管机关检验的接受	17
B 300 规范的应用	6	A 1300 临时船级证书	17
B 400 授予船级的依据	6	A 1400 入级证书	17
B 500 保留船级的依据	6	A 1500 入级证书的附录	17
B 600 文件的提供	7	A 1600 挪威船级社入级船舶名录的登记	18
B 700 信息的泄露	7	A 1700 对入级请求的拒绝	18
B 800 本社责任的限度	7	B. 船级的保留	18
B 900 垂直的合同审核和国家海事主管机关的审核	7	B 100 一般要求	18
第2节 规范的范围和船级符号	8	B 200 定期检验和换证检验	18
A. 规范的应用范围	8	B 300 破损检验	18
A 100 一般要求	8	B 400 维修	18
A 200 规范的应用范围	8	B 500 维护程序	18
A 300 规范的要点	8	B 600 改建和改装	18
B. 船级符号	9	B 700 产权变更	19
B 100 一般要求	9	B 800 船级条件和备忘录	19
B 200 建造符号	9	B 900 检验报告和检验状态	19
B 300 船级主字符	9	B 1000 适用于营运船舶的新建船舶规范	19
B 400 航区船级符号	9	B 1100 证书的签注	19
B 500 其它航行限制	9	B 1200 入级证书的有效性	20
B 600 附加船级: 服务和类型船级符号	9	B 1300 入级证书的签署和失效日期	20
B 700 附加船级: 设备和系统船级符号	12	C. 船级的中止和撤销	20
B 800 附加船级: 特征船级符号	14	C 100 一般要求	20
B 900 国家法规	14	C 200 船级的中止	20
B 1000 附加船级: NAUTICUS	14	C 300 船级的撤销	20
第3节 入级程序	15	C 400 重新入级	21
A. 船级的授予	15	D. 申诉	21
A 100 入级申请	15	D 100 本社所作的决定	21
A 200 对车间和船厂的要求	15	第4节 法律条款	22
A 300 对制造厂的要求	15	A. 责任和权限	22
A 400 对服务供应商的要求	15	A 100 有限责任	22
		A 200 管辖法律	22
		A 300 审判地点	22

第1节 入级原则

A. 定义

A 100 一般要求

101 本规范采用的一般术语的定义，见第0篇第2章第1节 A200。

A 200 规范

201 规范应理解为由本社理事会所接受的作为入级依据的所有规则，该规则可由本社制定或采用有关的国际海事标准。

202 暂行规范是适用于新领域的规范，为了得到对规范所反映的意向，在一定的期间内，本社保留对其作出调整的权利。

203 规范中给出的指导性意见是建议性，对船级授予并不具备强制性，而是本社依据一般经验建议遵守的内容，因此，可由客户决定是否采用这些意见。

204 挪威船级社 (*Det Norske Veritas*, DNV) 是一个以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为宗旨的独立自主的基金组织。

DNV 承担入级、换证和确认船舶、近海装置和建造物、设施和系统的质量方面的工作，并开展与其功能相关的研究。

DNV 经营着全球网络的检验站点，被超过120个国家的行政当局授权检验，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代表这些机构签发证书。

205 本社即表示 DNV.

206 董事会即表示DNV的执行董事会，其董事长为DNV的总裁和首席执行官。

207 国家主管机关是指在任何国家进行船舶注册管理的行政部门。

208 客户是指请求入级或被认为拥有入级船舶的一方。在船舶的拥有者授权另外一方为其营运船舶的情况下，该营运方也被认为是客户。

209 IMO 是指国际海事组织。

210 IACS 是指国际船级社协会。

211 IACS预警方案 (*Early Warning Scheme*) 是一个使IACS成员共享利用有关严重船舶事故、机舱火灾、爆炸和设备故障信息的系统，从而使 (i) “姐妹船”或类似船只避免同样的问题，(ii) 船运业普遍从事故和错误中接受经验。

212 公认的船级社是指IACS正式会员或准会员的船级社。

213 质量审核是一种系统的且独立的检查，以确认建立起来的工作流程和质量体系是否得以遵循。

214 供应商或制造方，向需要入级的新建船舶，或是营运中的入级船舶提供材料、部件、设备和系统等产品，依照本规范，其产品需要进行设计认可、检验和测试。

A 300 审核

301 垂直的合同审核是IACS通过对某一特定合同过程的审核，以评定其质量体系实施的正确程度。

合同是本社和客户之间的专向协议，它规定了客户要求的服务范围，且涉及：

- 无论是新建造的或营运船舶的入级；
- 代表国家海事主管机关执行的法定检验工作；
- 船用设备和材料。

IACS QSCS (质量体系发证程序) 审核小组负责进行这些审核。

B. 入级概念

B 100 一般要求

101 入级概念包括船用各个独立技术标准的编制以及在整个船舶使用年限内验证其与这些标准的相符性。

102 规范旨在确保船舶、人员、旅客和货物的安全，以及由于海上运输所引起之环境的安全。

103 船舶的入级是依据规范要求及其参照的任何其它标准来进行的。

104 被授予船级后，本社将颁发入级证书，并将该船的主要参数和船级情况录入“挪威船级社入级船舶名录”。

B 200 规范的生效

201 本社理事会批准的规范和修正案，于本社理事会决定时间起生效，通常在其被批准后的六个月。

指导性意见：

规范更改内容生效的日期在新的规范章节(分册)和需要重印的修订版章节前的封页内给出。

和规范更改内容生效日期相关的未重印章节，其更改内容在第0篇第1章第3节刊登的，在第0篇第1章前的封页内给出，并且在第0篇第1章第3节B 101中说明并刊登。

—指-导-性-意-见-完—

202 在特殊情况下，由于营运上认为不能接受和/或理论上清楚地表明，可能引起的安全事故与现行规范涉及的条款有关，董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决定制定与授予或保留船级有关的补充要求，以保持本规范反映的总体安全标准。

203 如果某一修改条文对在建的船舶或已经授予船级的船舶是强制性的，则对此予以特别说明，参见 201。

B 300 规范的适用范围

301 新建船舶入级适用规范是在船东和船厂双方签订合同的日期（由客户向本社提供）时生效版本的规范。

302 后续做出的符合203的非强制性的修改条文，如果建造方和船东都同意采用，可以适用于建造中的船舶。

303 改建和改装的船舶应当符合第3节B604的要求

304 营运中的船舶应当符合新建船舶规范第3节B 1000规定的内容。

305 本社可以考虑整体安全标准等同于本规范的其它方案。但如果随后的信息表明选用的替代方案并不令人满意，对该方案的认可可被撤销。

306 在规范中没有给出具体要求的情况下，本社及其验船师许可的特别解决方案或决定，应基于本规范的原则并提供和本规范等同的安全标准。

307 依据305，作为对船级要求符合性的一种文件方式，本社可考虑使用可靠性的方法。在船体结构上应用见第3篇第1章第3节B1000。

308 采用自国际海事标准中的文本由相关的参考文件确定。

B 400 授予船级的依据

401 授予某一特定的船级意味着本社：

- 对该船符合本规范对此特定船级的要求方面是满意的。
- 将通过检验系统证实其符合为保留船级所规定的要求。

402 在对符合条件的现有船舶授予船级之前，通常应进行与该船舶船龄和类型相关的所有定期检验，见第3节A705。

403 对不在本社监督下建成的船舶授予船级时，只要该船是在其他公认的船级社监督下建成的，本社可根据总体安全考虑，及其设计审查和检验，对该船免除本规范的主船级要求，另见305。

404 若船舶为公认船级社入级在建的某一系列其中之一，或者其设计已经为公认船级社所接受，在授予船级时，可根据总体安全考虑，及对其设计审查，对该船免除本规范的主船级要求，并且根据该公认的船级社对设计所作审查进行检验。在入级证书的附录中，可说明该情况。

405 当由船旗国主管机关对船舶进行本规范所涉及项目的认可和检验时，本社可接受其决定，作为船级授予的依据。

406 对永久性锚泊定位和目的用于生产和贮存碳氢化合物的船舶，本社可接受由对该船舶工作水域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大陆架国家）主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作为授予船级的依据。

B 500 保留船级的依据

501 第3节B中列举了保留船级的要求。此外，船级还依据以下内容：

有效的法定证书

有关国际公约的法定检验证书，应当始终保持有效，并且应当在所规定的时间范围进行这些公约中规定的检验。

船舶及其设备的维护

假定船舶、机械装置和设备按照符合规范要求的标准进行维护。

超出本规范要求的已安装系统或船载设备，如果在本规范涉及内容以内的，既可以按照本规范进行维护，也可以拆除或断开连接，从而使该系统或设备不能使用。

船舶的管理

假定船舶、机械装置和设备方面要求适当地配备人员并且有效地管理。这也包括货物的装载，压载和燃料的分配，以及恶劣气候下的航速和航行。应注意和该船使用有关的船级条件。

表 B1 信息的泄露					
所涉及的信息	船东	船旗国主管机关	港口国主管机关	保险公司 *	船厂或供应商
新造船舶:					
a) 经认可的“正在执行”结构相关的图纸	2)	1)			4)
b) 经认可的“正在执行”系统和部件的图纸	2)	2)			2)
营运中的船舶:					
a) 本社颁发的入级和法定证书	4)	1)	1)	3)	
b) 包括入级条件文本在内的检验和证书状态	4)	4)	1)	1) **	
c) 检验报告	4) + 1)	1)	2) + 5)	3)	
其它信息: 与船厂或船东的通信	2)	2)		2)	2)
1) 在有要求时 2) 在经有关的船东或船厂或版权持有人许可时 3) 在经船东许可或通过保险合同的专门条款许可时 4) 自动获得 5) 在有要求时，提供背景信息、检查的有关报告、以及船级和法定项目的遗留状况。 * 保险公司是指P&I 俱乐部以及船体和机械的保险商 ** 仅为过时的船级条件					

B 600 文件的提供

601 本社应能获得可能影响本社对入级作出判断、决定和要求的的所有信息。客户有责任确保这些信息能及时地引起本社的关注。信息可以通过向本社提交文件的方式获得，或通过客户所在地、船舶上或客户分包方所在地的检验获得。

602 本规范各章所要求的备查或任何文件均应提交本社。

603 作为入级依据所提供的文件，应当始终反应真实情况。因此，文件如有修改应提交本社，其范围应达到这些修改可能影响本社的决定和要求的程度。

B 700 信息的泄露

701 除了获取授权者或依照法律、法院决定或船东的书面批准有权接受信息者以外，本社将不会向他人泄露收到的与入级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报告。信息的提供可以电子的方式连续进行，例如通过在线访问本社的数据库。

指导性意见：

表B1所示为取得各种信息的获取授权者。

—指-导-性-意-见-完—

702 本社将不会泄露可能被认为是另一方产权的信息。后者提供书面许可时除外。

703 本社内产生的与入级有关的内部通信、说明、计算等将不会向其他方泄露。

704 尽管有701至703的规定，但海事机关代表或进行质量审核的IACS审核小组将可以获取这些信息。这些代表应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他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将这些信息传递给其他方。

705 尽管有701至703的规定，但警察机关以同样的书面方式要求时，本社可向其透露任何信息。

706 本社可透露有关要求船级和在要求船级和法定检验和时间安排的信息，以及委托法定证书，过期检验，过期状况以及船级的中止和撤销。

707 为了IACS预警方案的目的，本社将向其它的IACS成员透露有关严重结构事故、机舱火灾和爆炸以及设备事故的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船名，IMO编号以及对事故的描述。

B 800 本社责任的限度

801 入级服务是依据相关的其它各方（造船厂、设计者、制造厂、分包方、船东等）均已履行它们各自责任的基本假设而进行的入级服务。入级服务不能代替其它各方的作用或责任。在这里或在这些规范有关或按照这些规范颁发的任何证书、报告或文件，不能免除任何设计者、工程人员、建造人员、制造厂、造船厂、销售方、供应方、船东、操作者或其它各方的任何责任或任何不履行责任的后果。特别是，符合本规范并不意味着某一船舶可予以接受或交付使用。这完全是船东单方面的责任。

本社颁发的任何与所进行的检验有关的文件，反应了船舶在检验时的状态。在各次检验之间，使该船舶保持本规范要求的状态是船东的责任。

B 900 垂直合同审核和国家海事机关的审核

901 为了完成由IACS审核小组所进行的垂直审核和由船旗国国家海事主管机关所进行的审核，应当使其可以适当地进入相关船舶和/或制造厂或造船厂的所在地。

第2节 规范的范围和船级符号

A. 规范的应用范围

A 100 一般要求

101 本规范规定了适用于新造船舶或营运阶段时船舶、机械装置、系统和设备的设计、检验和试验的验收标准。

A 200 规范的适用范围

201 本规范现行的部分，第1篇，适用于所有的船舶，即新造的和营运中的船舶。

202 在本规范的第2, 3和4篇中，给出了适用于所有新建船舶的主船级规定。

除了主船级要求以外，这几篇的内容还包括一些特征附加船级的符号。

203 主船级未包括的适用于新建船舶的附加船级符号，在第5和6篇中给出。附加船级符号适用于：

- 为装载特殊货物或提供特殊服务而设计的船舶s
- 主船级未涉及的特殊设备和系统
- 其它船级符号未涉及的特殊性能。

204 在第7篇给出了营运船舶的规范。

A 300 规范的要点

301 本规范规定了对以下范围的要求：

表A1规范涉及的范围

<p>船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度 — 结构防火 — 风雨密和水密完整性 — 稳性和浮性 — 舱柜布置
<p>机械装置和设备</p> <p>机械装置和设备及其相关的辅助功能，在下列主要功能的强度和性能方面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电 — 推进 — 操舵 — 防火安全 — 污水排放和舱底泵水 — 压载 — 货物装卸，不包括诸如起重机和吊杆（具有滑轮、滑车、钢丝绳、绞盘和活络升降装置）等的升降和干货装卸设施，以及货物跳板和可升降的甲板的升降装置。对于具有附加船级符号 Crane Vessel或CRANE 的船舶，这些设施均须入级 — 锚泊。 <p>某些机械装置，无论其在上述主要功能中起到如何的作用。此类装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电装置 — 重力型液柜或受压容器，以及用于以下液体的相关管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毒液体 — 闪点低于100° C的液体 — 温度高于220° C的液体 — 锅炉和蒸汽管系 — 压力容器及其相连的用于压缩气体的管系，其$pV \geq 150 \text{ kNm}$ p = 设计压力，kN/m^2 V = 压力容器体积，m^3 — 点火和燃烧装置 — 本规范所述的其它装置
<p>救生设施和装置</p>
<p>内部通讯</p>
<p>危险货物载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装或散装固体危险货物 — 运输散装危险液体化学品船舶的构造和设备 — 运输散装液化散装气体船舶的构造和设备
<p>防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油引起的 — 由散装有毒物质引起的 — 由有害物质引起的。
<p>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SE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管理体系

B. 船级符号

B 100 一般要求

101 所有的船舶都将授予由建造符号、船级主字符以及适用航区船级符号组成的主船级符号，例如：

✠ 1A1

或

✠ 1A1 R2

102 凡满足有关要求的船舶可授予与其特种用途和船舶类型、特种系统和设备或与其特征有关的附加船级符号。

因此，完整的船级符号将由以下符号组成（举例说明）：

✠ 1A1 R2 Tanker for Oil ESP EO ETC

主船级符号：

✠ — 建造符号

1A1 — 船级主字符

R2 — 航区航级符号

附加船级符号：

Tanker for Oil ESP — 服务和类型船级符号

EO — 设备和系统船级符号

ETC — 特征船级符号

B 200 建造符号

201 在挪威船级社监督下建造的船舶将授予✠符号。

202 在公认的船级社监督下建造，其后由挪威船级社授予船级的船舶将授予✠符号，见第1节B403。

B 300 船级主字符

301 符号1A1将授予船体、机器和设备符合本规范第1、2、3和4篇中所述要求的船舶。

B 400 航区船级符号

401 在R后带有数字和字母的符号将授予通常为在北大西洋的冬季气候条件下作业而建造的，对布置、设备或构件尺寸作某些更改的船舶。

航区的限制通常以海里计算，并且表示离最近港口的或安全锚地的最大距离，如表B1中所示。对于各种航区船级符号，其限制和地带、航区和季节有关，定义见199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附则II。

航区船级符号RE 限于围蔽水域，如峡湾、港口、江河和较小的湖泊。

“入级证书附录”中应当包括与所授予航区船级符号相关的航区的限制。

表 B1 航区限制

航区船级符号	季节性地带		
	冬季	夏季	热带
R0	250	无限制	无限制
R1	100	200	300
R2	50	100	200
R3	20	50	100
R4	5	10	20
RE	围蔽水域		

402 在本规范的有关各节中，列入了与各种航区船级符号相关的修改要求，这些修改将影响：

- 设计船体梁的载荷
- 对外板、露天甲板、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压力设计
- 锚泊和系泊设备
- 布置
- 稳性

B 500 其它航行限制

501 包括在船舶设计假定中的其它航行限制或营运限制将在入级证书的附录中和/或在专用告示牌上说明。

502 与船舶主尺寸及其总布置有关的修正后规范要求已补充列入：

第3篇第1章第1节 第3篇第2章第1节	关于船长的定义 (驳船/拖船)
第3篇第1章第3节 第3篇第2章第3节	关于分舱
第3篇第1章第5节 第3篇第2章第5节	关于船体剖面模数
第3篇第1章第13节	关于连接(驳船/拖船)
第3篇第3章第3节	关于锚泊和系泊设备
第4篇第6章第4节	关于总吨数小于100的船舶舱底泵
第4篇第8章第3节	关于电气装置(热带水域以外)

B 600 附加船级：服务和类型船级符号：

601 为特定服务而布置和/或加强，并且符合第5篇有关要求的船舶将被授予相应的附加船级。现行使用的服务和类型船级符号在表B2至表B15中列出。

602 船级符号内只能采用粗体 (bold) 的括号。

603 以下的服务和类型船级符号被定义为强制性的船级符号：

Bulk Carrier ESP

Bulk Carrier ESP ES(..)

Ore Carrier ESP

Carrier ESP ES(0)

Tanker for Oil ESP

Tanker for Oil Products ESP

Bulk Carrier或Tanker for Oil ESP

Ore Carrier或Tanker for Oil ESP

Tanker for Chemicals ESP

Tanker for C * ESP

Tanker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for Compressed Natural Gas

Passenger Ship Car

Ferry A (或 B)

Train Ferry A (或B)

Car and Train Ferry A (或B)

第5篇中给出了这些船舶类型的具体说明。

ICE-C	基本冰况
ICE-E	基本冰况
ICE-1A*	波罗的海冰况
ICE-1A	波罗的海冰况
ICE-1B	波罗的海冰况
ICE-1C	波罗的海冰况
ICE-1A* F	定期航行于特厚冰区大功率船舶的冰区加强
ICE-05 (或-10或-15)	北冰洋冰况
POLAR-10 (或-20或 -30)	北冰洋冰况
Icebreaker	北冰洋冰况
Sealer	
WINTERIZED (design temp ° C)	寒冷气候条件下运行船舶的状况
WINTERIZED ARCTIC (design temp ° C)	寒冷气候条件下运行船舶的状况, 有在北极圈脆弱区域防止污染的附加要求

Passenger Ship	非滚装客船, 强制性的
Car Ferry A (或B)	滚装客船, 强制性的
Train Ferry A (或B)	滚装客船, 强制性的
Car and Train Ferry A (或B)	滚装客船, 强制性的
General Cargo Carrier	干货船
Bulk Carrier	干货船
Bulk Carrier ESP	干散货船, 强制性的
Ore Carrier ESP	中心货舱装载矿石的货船, 强制性的
Bulk Carrier ESP ES(..)	干散货船, 强制性的
Ore Carrier ESP ES(0)	中心货舱装载矿石的货船, 强制性的
Container Carrier	干货船
Car Carrier	干货船
X Carrier	专门用于运载单一类型干货的货船
CSR	干散货船, 强制性的。 CSR是一个附加船级符号。 该符号表示新建船舶是按照IACS共同结构规范设计并建造的, 见第8篇。 对以下长度≥90m的船舶是强制性的: — Bulk Carriers ESP.

A	= 遮蔽甲板上有车辆
B	= 仅在露天甲板上有车辆
ESP	= 强化的检验程序
ES(S)	= 增强的单壳散货船
ES(D)	= 增强的双壳散货船
X	= 表示载运货物类型, 如 Alumina, Cement, Sugar 等
附加船级符号	
RO/RO	= 滚装船
CONTAINER	= 载运集装箱
BC-C	= 设计用于载运比重小于1.0 t/m ³ 货物的干散货船
BC-B	= 除了满足BC-C条件外, 还设计用于载运比重1.0 t/m ³ 及以上货物的干散货船, 其全部货舱均载货。
BC-A	= 除了满足BC-B条件以外, 设计用于载运比重1.0 t/m ³ 及以上货物的干散货船, 在其最大吃水时, 特定货舱空载
BC-B*	= 设计用于载运比重1.0 t/m ³ 及以上货物的干散货船, 在其最大吃水时, 任意货舱空载, 适用于双壳船和通用的货物运载船舶
HC-A	= 除了满足HC-B条件外, 还设计用于载运比重1.0 t/m ³ 及以上货物的干散货船, 最大吃水时, 特定货舱空载。不适用于长度超过150 m 的Bulk Carriers ESP
HC-B	= 除了满足HC-C条件外, 还设计用于载运比重1.0 t/m ³ 及以上货物的干散货船, 全部货舱均载货。不适用于长度超过150 m 的Bulk Carriers ESP
HC-C	= 设计用于载运比重小于1.0 t/m ³ 货物的干散货船。不适用于长度超过150 m 的Bulk Carriers ESP
HC-B*	= 设计用于载运比重1.0 t/m ³ 及以上货物的干散货船, 最大吃水时, 任意货舱空载, 适用于双壳船舶和普通货物的运载船舶。不适用于长度超过150 m 的Bulk Carriers ESP
MCDK	= 装有可移动式汽车甲板
PET	= 装运油箱装有燃料的汽车
RC-1	= 用于运载主要盛装轻冷藏货物冷藏集装箱的船舶
RC-2	= 用于运载盛装冷冻和轻冷藏货物冷藏集装箱的船舶
RC-3	= 用于运载主要盛装深度冷冻货物冷藏集装箱的船舶
(X/Y) =	= 表示船舶可在甲板上装运X型冷藏集装箱, 而在货舱内装运Y型冷藏集装箱
SSC	= 表示船舶依据SOLAS第II -1章(IMO MSC194(80)), 按照分舱和破损稳性要求制造

表B4 油船 (第5篇第3章):	
Tanker for Oil ESP	强制性的
Tanker for Oil Products ESP	强制性的
Bulk Carrier或Tanker for Oil ESP	强制性的
Ore Carrier或Tanker for Oil ESP	强制性的
Tanker for C *	
CSR	强制性的 CSR 为附加船级符号。该符号表示新建船舶是按照双壳油船船舶结构共同规范设计并建造的, 见第5篇第3章。 对以下长度 $L \geq 150$ m的船舶是强制性的: — 油船 — 成品油轮 — 用于盛装油品的化学品船 — 复合型装运船
附加符号: BOW LOADING STL = 水下转塔装载 SPM = 单点系泊	

B5 化学品船 (第5篇第4章):	
Tanker for Chemicals ESP	强制性的
Tanker for C ESP **	强制性的
Tanker for C *	
* C = 特种货物 ** 对于按有关的IMO“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IBC Code)或“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BCH Code), 拟用散装运输液态化学品的自航船舶, 附加船级符号ESP是强制性的	

表B6 液化气船 (第5篇第5章):	
Tanker for Liquefied Gas	强制性的
Tanker for C *	
* C = 特种货物	

表B7 渔船 (第5篇第6章):	
Fishing Vessel (S)	
Stern Trawler (S)	
Fishing Vessel (S)(N)	
Stern Trawler (S)(N)	
S	= 货舱内装有可拆纵隔板
(N)	= 也符合挪威海事管理局要求的船舶

表B8 拖船、交通船、供应船和其它近海/港口船舶 (第5篇第7章):	
Tug	
Escort (n,V)或(n,8 n,10)	
Supply Vessel	
Supply Vessel SF	
Supply Vessel Basic	
Supply Vessel Basic SF	
Standby Vessel	
Standby Vessel (S)	
Fire Fighter I或Fire Fighter II或Fire Fighter III或Fire Fighter I和II或Fire Fighter I和III	
Pipe Laying Vessel	
Cable Laying Vessel	
Crane Vessel	
Dredger	
Well Stimulation Vessel	
Well Stimulation Barge	
Pusher或Pusher和Pusher/Barge Unit	
Barge	
Barge for Oil	
Barge for Liquefied Gas	
Barge for Deck Cargo	
(n,V)	= 交通船人员定额数
n	= 以吨计的横向操舵拉力
V	= 达到操舵拉力的速度
OILREC	= 回收油的接收和输送
SF	= 受限稳性和浮性
Basic	= 适用于主要在诸如东南亚、非洲和巴西等较温和近海环境下操作的近海供应船舶, 非为在北海作业而增强的船舶
LFL	= 低闪点 (< 60°C) 液体
LFL*	= 低闪点 (< 43°C) 液体

表 B9 废油接收和处理设施 (第5篇第8章):	
Slop Reception and Processing Facility	

表B10 运载冷藏货物的船舶 (第5篇第10章):	
Reefer(. . . ° C/. . . ° C)	主要用于冷藏货物的船舶
RM(. . . ° C/. . . ° C sea)	有制冷装置、部分运载和捕鱼能力的船舶
RM(Container)	冷藏集装箱船
CA	货舱内设有空调装置的船舶
CA(port.)	带有部分可移动设备, 货舱内设有空调装置
Refrigerated Fruit Juice Carrier	冷藏舱内散装运输果汁

表B11 运载危险货物的船舶 (第5篇第11章):	
DG-B	运载散装固体危险货物的船舶
DG-P	运载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表 B12 具有受控环境标准 (舒适级) 的船舶 (第5篇第12章):	
COMF-V(crn) (或-C(crn)或-V(crn)C(crn))	
V	= 噪声和振动
C	= 室内气候
crn	= 舒适等级数, 1, 2 或3, 其中1为最佳等级

表 B13 运载饮用水的船舶 (第5篇第13章):	
Tanker for Potable Water	

表B14 海军船舶 (第5篇第14章):	
Naval (navdist)	
Naval Support (navdist)	第5篇第14章第1节 E100中
Naval Support (...)(navdist)	给出了海军船舶的级别
(…)可能包含以下的特别因素	
hull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2节的布置、第5篇第14章第3节的载荷、第5篇第14章第4节船壳强度附加海军要求
stab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5节的海军稳性要求
system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6节的管线、第5篇第14章第7节的机械、第5篇第14章第8节的电气、以及第5篇第14章第9节的控制和监测附加海军要求
fire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10或11节的防火安全附加海军要求
evac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12节的逃生海军要求
radhaz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13节的放射性危害海军要求
emc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14节的电磁兼容性海军要求
sam	=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15节的弹药储存室海军要求
FIRENAV	采用了第5篇第14章第11节I的附加防火要求

表B15 压缩天然气船舶 (第5篇第15章):	
Tanker for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压缩天然气船舶, 强制性的

B 700 附加船级: 设备和系统船级符号

701 具有符合第6篇中有关要求的特征设备和系统的船舶, 将授予相应的附加船级, 表B16至B34列出了现行使用的设备和系统船级符号。

表B16 其它项符号 (第6篇第1章):	
HELDK (-S或-SH或-SHF)	有直升机甲板的船舶
CRANE	有船载起重机的船舶
DEICE	有除冰设备或抗冰系统的船舶
DEICE-C	包括货物甲板区域在内, 有除冰设备或抗冰系统的船舶
DSV-SURFACE, -BOUNCE或-SAT	有潜水系统的船舶
OPP-F	防止油污染的燃油系统的船舶
S	= 船舶安全要求
SH	= 船舶和直升机安全要求
SHF	= 船舶和直升机安全要求以及船载直升机维护设施
SF	= 完整稳性和破舱稳性

表B17 冗余推进 (第6篇第2章):	
RP	冗余推进
RPS	由A-60 水密舱壁分隔的冗余推进

表B18 紧急推进 (第6篇第19章)	
EP-1 (a%) (+)	带有常规被动部件和一般常规主动部件的紧急推进和主推进
EP-2 (a%) (+)	带有常规被动部件并且无常规主动部件的紧急推进和主推进
EP-3 (a%) (+)	常规被动部件和主动部件被A-60 水密舱壁分隔的紧急推进和主推进
(a%) 是强制性的: a 是紧急推进相当于主推进功率的百分数 (+) 是自愿性的: + 用于可以在规范规定的风力和大型海浪高度时可以提供位置的船舶	

表B19 周期性无人值守机械处所 (第6篇第3章):	
E0	无人值守机械处所
ECO	在集中控制站连续监管机械运行的机械处所

表B20 附加防火设施 (第6篇第4章):	
F-A	对起居处所
F-M	对机械处所
F-C	对货物处所
F-AM	对起居处所和机械处所
F-AC	对起居处所和货物处所
F-MC	对机械处所和货物处所
F-AMC	对起居处所、机械处所和货物处所

表B21 综合计算机系统 (第6篇第5章):	
ICS	

表B22 液体货物集中控制 (第6篇第6章):	
CCO	

表B23 动态定位系统 (第6篇第7章):	
DYNPOS-AUTS	无冗余的动态定位系统
DYNPOS-AUT	具有独立的备用操纵杆和备用位置参照的动态定位系统
DYNPOS-AUTR	具有冗余技术设计和备用操纵杆的动态定位系统
DYNPOS-AUTRO	具有冗余技术设计和备用操纵杆的动态定位系统。在紧急动态定位控制中心加入了备用动态定位控制系统, 设计有物理上隔离的器件以提供冗余
定位系泊系统 (见近海船舶标准 DNV-OS-E301)	
POSMOOR	被动定位系泊系统
POSMOOR-V	在其它结构物附近定位系泊系统
POSMOOR-TA	依靠手动遥控推进控制系统的助推器辅助系泊系统
POSMOOR-ATA	依靠自动遥控推进控制系统的助推器辅助系泊系统
V	= 在其它结构物附近系泊
TA, ATA	= 设计有助推器辅助系泊的系泊系统

表B24 航海安全 (第6篇第8章):	
NAUT-OC	桥楼设计, 工作站布置, 设备的排列和定位 (远洋领域和海岸水域)
NAUT-AW	对单人值守工作站、防搁浅系统和自动化水平的扩展要求。 数据基于操作特性 (所有水域)
NAUT-OC-Q	Q 表示操作流程成功通过审核, 而且桥楼人员具备资格
NAUT-AW-Q	

表B25 装载计算机系统 (LCS) (第6篇第9章)	
LCS-DC	破舱控制的装载计算机系统, 用于为破舱状况下, 辅助船长进行决策而开发的综合系统

表B26 蒸汽控制系统 (第6篇第10章):	
V CS S-1	用于控制货舱内蒸汽发散的系 统
V CS-2	
VCS-3	
VCS-1和VCS-2的附加船级符号: B =蒸汽平衡	

表B27 船体监视系统 (第6篇第11章):	
HIMON (...)	用于监视船体反应、海况和操作参数的系统。圆括号内的字符和数字将表示传感器/特征的类型以及各处的安装个数

表B28 环境等级 (第6篇第12章):	
CLEAN	运行中发散和排放控制和限制的基本要求
CLEAN DESIGN	运行中发散和排放控制和限制的附加要求。此外, 该船级符号还规定了事故保护以及限制其后果的设计要求

表B29 燃气发动机装置 (第6篇第13章):	
GAS FUELLED	对装有燃气发动机装置船舶具强制性, 而非蒸汽驱动LNG船舶

表B30 燃料处理和调整系统 (第6篇第14章)	
FUEL (- cSt, - kg/m ³ , - °C)	装有符合相关规范燃油系统和设备的船舶, 可以授予附加的船级符号 FUEL (- cSt, - kg/m ³ , - °C) 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装置许可的以cSt计的燃油在50 °C时的最大粘度 (以cSt计), 在15 °C时最高比重 (以kg/m ³ 计) 以及认可的外界最低气温。

表B31 振动等级 (第6篇第15章)	
VIBR	适用于新建或营运中的船舶, 在其机械、部件、设备和结构的预定位置上测量的振动, 符合规定的振动水平指标

表B32 远洋船舶的桥楼设计, 桥楼控制台 (第6篇第16章)	
NAV-0	如果船舶为2002年7月1日以前制造, 且注册在其它船级社, 具有相当的船级符号, 转级至DNV后可以授予代船级符号

表B33 海军船舶的航海安全 (第6篇第17章)	
NAUT-NAVY	表示符合SOLAS 第V章和HSC规则第13章以及增补的第15章的海军船舶航海安全要求和指南

表B34 船舶安全运行和污染防治的管理 (第7篇第1章)	
SBM	船舶运行中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管理

表B35 压载水的管理 (第6篇第18章)	
BWM-E (d, s, f)	适用于符合“控制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要求, 采用压载水交换的方式的船舶。括号内的字符表示采用的方法: d表示稀释的方法, s表示连续的方法, f表示贯流的方法
BWM-T	适用于符合“控制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要求, 采用遵循“压载水管理认可指南”处理压载水的一个或多个系统方式的船舶
BWM-TP	适用于符合“控制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要求, 采用遵循“压载水原型处理技术认可指南”处理压载水的一个或多个系统方式的船舶

表B36 航海安全 - 近海服务船舶 (第6篇第20章)	
NAUT-OSV (A)	该船级符号表示桥楼是按照建立起来的功能要求和在 各种水域(A) 可降低工作量、改善操作条件的人体工学原理设计的, 包括例如北海这类严酷工作和环境条件的地区。此外, 桥楼的布置为在专职工作站所起作用的安全性能提供信息和设备。
NAUT-OSV (T)	该船级符号表示桥楼是按照建立起来的功能要求和可降低工作量、改善操作条件的人体工学原理设计的。此外, 桥楼的布置为在专职工作站所起作用的安全性能提供信息和设备。 该船级符号的范围通常专指北海以外以及类似严酷条件的地区。该船级符号中的缩写(T)代表热带

B 800 附加船级：特征船级符号

801 特征船级符号提供了主船级要求或其它船级符号未涉及的有关特殊设计假定、布置或设备的信息。(另见802)。

表B37 分级和增强技术标准 第7篇第1章第1节表A1	
RATE(A)	分级和增强报告及技术标准

表B38 特种特征船级符号	
BIS	为水下检验和相关项目建造的船舶(第3篇第1章第1节E)
DAT(- x° C)	最低设计环境气温 (第3篇第1章第2节)
DK(+)	重型货物甲板 (第3篇第1章第4节)
HA(+)	重型货物舱口(第3篇第1章第4节)
HL(ρ)	重型液体储舱 (第3篇第1章第4节)
IB(+)	用于抓斗装卸的增强内部底板(第3篇第1章第6节)
GRAB [X]	抓斗重量X等于或大于20吨时,用于抓斗装卸的增强内部底板。仅适用于具备CSR 船级符号的船舶(第8篇第2章第1节)
HOT(... ° C cargo tank no ...)	为高温货物建造的结构(第3篇第1章第15节)
CSA-2	结构尺寸基于涵盖载荷和结构反应分析的扩展计算程序的(第3篇第1章第15节)
COAT-1 COAT-2	新建船舶压载舱防腐规格要求。取决于船型,液/干货舱包括在内(也第3篇第1章第15节)
PLUS-1 PLUS-2	货物区域重要细节的结构尺寸和设计基于疲劳计算的增强程序。用于长期寿命为目标的船舶或在特别严酷区域营运的船舶。(第3篇第1章第15节)
ICM	增大的腐蚀余量(第3篇第1章第2节D300 和第3篇第2章第2节D300)
PWDK	为轮式装载增强的甲板(第5篇第2章第4节)
HOLDS(a, b, ...) MAY BE EMPTY	可在最大吃水时空载的组合货舱(第5篇第2章第5节)
No MP	没有为多港口装载增强,即:未设计为在减少吃水的情况下,允许承载货舱最大设计质量(第5篇第2章第5节)
MAXIMUM CARGO	设计用于比重小于3 t/m ³ 的货物(第5篇第2章第5节)
... TEU	可运载20英尺集装箱的个数(第5篇第2章第6节)
ETC	为有效进行液舱清洗进行了布置(第5篇第3章第1节)
INERT	装备惰性气体系统20000以下载重吨的油船(第5篇第3章第11节)
COW	装备原油清洗系统20000以下载重吨的油船(第5篇第3章第13节)
NLS	符合MARPOL附录II要求可签发NLS证书(有害液体物质)油船(第5篇第3章第1节A402)

表B39 艏轴监测 (第7篇第1章):	
TMON	艏轴状况监测的布置

802 化学品船舶有关船舶类型、液舱类型、液位测量装置、液舱透气系统、溢流控制、扫舱效率、隔离空舱货及油舱以外通风系统的信息可额外提供,见第5篇第4章。

B 900 国家法规

901 某一船舶在其船旗管辖的国内水域内航行时,或在达成协议的相邻国家间航行时,可依据船旗国针对国内服务的要求授予船级,而无需符合本社相关船级符号的规范要求。赋予的船级应当采用与规范要求尽可能一致的船级符号和服务限制。

指导性意见:

本规范主要适用于SOLAS, MARPOL和载重线公约适用的国际航海船舶。对于采用船旗国国家标准或欧洲标准设计的船舶, DNV将按照901考虑这些选择性的标准作为入级的依据。

——指-导-意-见-完——

902 与规范要求的偏差将仅在如901所述国家标准被船旗国认可时才可以被接受。结构强度、包括操舵设备在内的机械装置、电气系统和主船级包括的设备上的偏差不被接受。

903 采用船级国国内标准建造的船舶(依据901)应当按照ISO标准3166,以小写字母代码的形式,在服务限制船级符号后的圆括号内表示出来,例如 **R2 (nor)**, 船旗国为挪威, **usa**表示的船旗国应该为美国等)。

904 除了“入级证书附录”内包括的船级相关信息以外,还需签署船东备忘录(MO),它包括有关服务限制船级符号的假设。

B 1000 附加船级：NAUTICUS

1001 NAUTICUS 是一个附加的船级。该船级符号表示,在其它因素中,基于获取本社产品模型软件技术的基础上,信息和信息的实用性的一项标准。

1002 NAUTICUS 将和描述相关特征的附加船级符号联合授予。第3篇和第7篇的不同章节分别描述了适用的船级符号。

1003 被授予船级符号NAUTICUS和附加船级符号的船舶,将被授予船级符号 **NAUTICUS(notation 1, notation 2, 等)**。

1004 订购新建船舶可采用**NAUTICUS (Newbuilding)** 船级符号,见第3篇第1章。船厂在交船后,保留**NAUTICUS(Newbuilding)** 船级符号,相关部分的新船模型将移至营运船模型中。

1005 目前正在使用的**NAUTICUS** 船级符号。

表B40 NAUTICUS 船级符号	
Newbuilding	为提高新建船舶信息的实用性而加强的文件标准,包括FEM-建模和扩展的疲劳计算。见第3篇第1章。
Operation	在营运阶段,增强船东和本社之间的信息交流。见第7篇第1章。

第3节 入级程序

A. 船级的授予

A 100 入级申请

101 船舶入级的申请应由客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A 200 对车间和船厂的要求

201 在开始建造前，尚未被本社所了解的建造者应证实其具备按照本规范建造相当质量船舶的能力。

202 重要结构、机械装置和设备的焊接，应由本社认可的焊接人员、采用认可的焊接材料在本社所接受的焊接车间进行。在本规范(见第2篇第3章)中给出了对焊接车间、焊接人员、焊接材料生产厂家、焊接材料以及焊接程序认可的要求。

203 在制造和建造期作业间，只要是该作业是影响入级的，本社的验船师必须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均可安全地接近这些作业。客户应当通过与有关各方的合同或其它方式，确保这种接近是可能的，并通知本社要求验船师在何时何地参加。

204 本社提出要求时，建造者(车间和船厂)以及分包者(301中所规定的)应提供以下的一般性文件：

- 该船舶的简要说明
- 造船厂的分包者名单
- 如果可行，向制造厂提供产品的分包者名单。

A 300 对制造厂的要求

301 在200中未涉及材料、部件和设备的制造厂应考虑按照本社建立的有关标准获得认可。

302 所有要求的材料、部件和设备的质量控制都应当具备可追溯性并以文字的形式形成文件。此外，质量控制应当由机构内具备资格的人员实施，并配备质量控制所需的合适工具。

A 400 对服务供应商的要求

401 代表船东提供诸如对安全系统和设备进行测量、试验和维护服务的提供者，当其服务结果可能会构成验船师的决定依据时，应按照本社所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获得认可。

如果船旗国主管机关对本社进行了授权，当验船师采用这些服务可能影响法定证书时，服务的提供者需要取得本社的许可。对于此类服务，本社可以接受由船旗主管机关或获得正式授权代表船旗主管机关运作组织的认可。

A 500 对设备校准的要求

501 制造厂、建造者、维修者或船东在工作中所使用的测量和试验设备，当测试的结果可能成为验船师的决定

依据时，该设备应当处于校准状态和具有使验船师满意的适当精度。

指导性意见：

E0 定期维护和测试的试验设备见第6篇第3章。

---指导性意见---

A 600 图纸认可

601 在建造开始前，建造者或制造厂应根据本规范相应章节的要求，依据本社在收到入级申请时开列的文件清单提供以下文件：

- a) 认可所需的图纸和说明书，一式三份，如果可行，包括对每一艘姐妹船的一份副本。此外，本社可规定可供选择的或附加的要求。
- b) 相应的技术说明，计算和数据，包括材料的规格。

提交重新认可的所有文件都应予以特别标记以识别其修订过的部分。

与本社订立入级合同的建造者，应负责协调提交图纸和其它文件，并传递可能提出的审核意见。

602 凡非本社监督下建造的船舶要求入级时，一般应提交601中规定的信息以供认可。对已有船级或以前已由其它公认的船级社入级的船舶，将按个案情况决定其认可文件的范围。

603 将向已经符合规范要求的图纸提供认可声明。认可的条件和限制将在和认可声明一同返回的图纸上或在所附的认可回信上阐明。

604 如果后续的信息表明，设计方案和规范要求或目的有抵触，可随时取消认可。

605 提交供认可的图纸和说明应当采用英文。

采用当地语言的可能应当就个案达成一致。

606 当图纸和文件采用电子文件提交时，格式和传递的方式应就个案达成一致。

A 700 检验

701 如果船舶在本社的监督下制造，本社将验证：

- 结构和构件的尺寸符合规范和经认可图纸的要求，且采用了要求的材料；
- 材料、部件和系统已经按照规范进行认证；
- 作业按照适用规范和良好的工程实践进行。IACS“船舶建造和维修质量标准-A部分”作为一个有关船壳结构标准的范例，说明了这种良好的工程实践；
- 按照本规范规定的范围和方法进行了满意的试验。

按照本社的判断，在造船厂和/或分承制厂进行监督，其监督的范围和方法也由本社决定。

702 本社在造船厂或在制造厂所采用的验证方法通常为目视检验和试验。

本社可依据对造船厂或制造厂实施的质量体系审核，以及达与制造厂成一体的“生产检验安排-MSA”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证。

703 非本船级社监督下建造的船舶进行本社入级时，本社将进行检验以确认：

- 设计和构件尺寸符合认可的图纸
- 材料、部件和系统符合规范的要求
- 工艺符合适用的规范，且采取了良好工程实践。

如有必要，本社需进行功能试验。

704 在其它公认的船级社监督下建造的船舶，通常认为其满足703对主船级的要求。

705 当现有船舶需要入级时，通常需要进行与其船龄和类型相符的所有定期检验。本社根据个案决定检验的范围。以前经公认的船级社入级的船舶，将至少需要进行IACS程序要求No. 1A规定的检验。

A 800 功能试验

801 建造者应拟定令验船师满意的试验大纲。该试验大纲应确定需要检验的系统和部件以及试验的程序。该大纲应包括机械和设备安装好后船舶的海上试航。

802 试验应提供按照本规范要求运行令人满意的证据。当试验控制和安全系统时，应尽可能真实地模拟失效的状态。

803 除非另行征得同意，否则本规范规定的试验应在验船师在场时进行，验船师认为重要的数据应按照试验大纲记录。

A 900 材料、部件和设备的认证

901 入级的范围包括用于船舶的材料、部件和设备的认证。本规范的适用的章节规定了入级所需认证的范围。认证的目的是确保需要本社入级的船舶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和设备符合本规范以及本规范框架内的其它标准。

该认证是符合性的评价，通常包括设计和生产的评价。

生产评价包括生产中和/或最终产品的检验和测试。

902 材料、部件和设备设计评价既可以以“逐个案例”为基础，也可以按照型式认可程序进行。

903 当采用“逐个案例”的程序时，设计的文件必须按照规范中适用的章节提交以进行每一种应用情况的评估。

当满足实际应用的设计要求得以确认时，本社将出具一份设计评价书或设计验证报告。

904 当采取型式认可程序时，型式认可程序和本规范中的适用章节要求的设计文件和类型测试结果应当被提交以进行评价。当确认符合设计的要求时，本社将出具一份型式认可证书。根据材料、部件和系统的类型，型式认可证书的有效期为2或4年。

905 材料、部件和设备生产评价既可以以“逐个案例”为基础，也可以以达成一致的“生产检验安排-MSA”为基础。

906 当采用“逐个案例”的程序时，检验和测试应当根据认可的实际应用设计文件以及本规范适用章节的要求进行。若符合认可的设计文件和要求，应按照本规范适用的章节的要求，以证书的形式形成文件。

907 当生产评价以一MSA为基础时，检验和测试应当根据认可的设计文件并符合MSA中列举的要求和程序。若符合认可的设计文件和要求，应按照MSA或本规范适用章节的规定，以证书的形式形成文件。

908 部件和系统应按照以下文件类型形成文件：

1) 挪威船级社产品证书 (NV)：由本社验船师签署的证书，该证书阐明：

- 符合规范要求
- 认证的产品本身进行了测试
- 从认证的产品本身上取得的样品进行了测试
- 有验船师在场或按照特定的协议进行了测试。

2) 工厂证书(W)：由生产厂签署的文件，该证书阐明：

- 符合规范要求
- 认证的产品本身进行了测试
- 从认证的产品本身上取得的样品进行了测试
- 测试由生产厂具备资格的部门见证并签署。

3) 试验报告 (TR)：由生产厂签署的文件，该报告阐明：

- 符合规范要求
- 从现行生产中取得的样品进行了测试。

规范的适用章节将规定要求上述哪一个文件。

指导性意见：

有关营运中船舶备品的指导原则见第7篇第1章。

---指-导-性-意-见-完---

909 本规范要求工厂证书 (W) 或试验报告 (TR) 的地方，验船师可在任何时间要求其在场时进行测试和/或检查运行中质量控制要素。

910 为确保标识和可追溯性,经认证的产品要按照产品证书以及本规范适用章节给出标志加以标识。

911 对本规范适用章节特定的部件和系统,认证也可以国际公认的标准和认证方案为基础,这些标准和方案覆盖了本规范全面的质量、安全和环境标准。若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应按照标准的要求形成文件。

912 为确保认证的过程正确有效、经济性高,送交NV认证产品时,通常和生产厂订立“常规认证协议”。

该“常规认证协议”可以为“生产检验安排-MSA”的组成部分。

“常规认证协议”应包括设计和生产评价程序的信息,以及生产厂和本社之间信息和经验传递的信息。

A 1000 生产检验安排 - MSA

1001 当某一造船厂或制造厂的质量体系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本规范质量、安全和环境标准时,可和造船厂或制造厂建立起“生产检验安排-MSA”,以替代本规范适用章节所述的验证和生产评价。

1002 应在一份阐明要求、范围、接受标准、文件管理以及本社和造船厂或制造厂的角色和生产评估的文件中,说明作用双方同意的MSA。

1003 当通过MSA达成一致,要求的检验和测试的主要部分要在验船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完成时,要以该生产厂正在运行的质量体系已取得授权认证机构的ISO9002或等同标准的认证为前提条件。

1004 建立MSA时,要对制造厂是否有能力控制产品质量能力以及符合MSA列举的范围、要求和标准进行初始评价。

MSA中应包括对制造厂定期评价的范围和频次。

1005 一份MSA通常具有4年的有效期。当MSA是以经过认证的质量体系为基础时,如果质量体系认证不再有效时,则MSA自动失效。

A 1100 型式认可

1101 型式认可是设计评估中的一个程序。型式认可可以用于:

- 一项产品
- 一组产品
- 一个系统

该程序通常用于标准设计的设计评估。

1102 型式认可将通常包括以下的要素:

- 设计认可
- 类型测试
- 型式认可证书的签署。

认证标准No. 1.2给出了本社采用的型式认可程序。

1103 对于本规范适用章节特定的产品和体系,型式认可足以满足产品质量的认证,即:不需要进行生产评估。

1104 对于本规范适用章节特定的产品和体系,型式认可是设计评价的强制性程序。

1105 对于为存货而制造的产品和系统,型式认可为设计评价的普遍程序。

1106 通过型式认可的产品,如果验收是以本社的规范为基础的,不必为每条船舶的产品认可提供图纸和技术说明,除非在型式认可证书上另外将其列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只需提交布置或系统图、接口图以及型式认可证书上提及的图纸以进行认可。

A 1200 国家主管机关检验的接受

1201 在船旗国的主管机关执行评审图纸,进行型式认可检验和按照法规进行检验的情况下,DNV可以接受来自船旗国主管机关的文件,作为符合相关船级规范的证明。需要向本社提供必要的文件,例如认可图纸、报告以及其它船旗国主管机关认可的特定文件。

A 1300 临时船级证书

1301 当验船师认为相应的船级有关要求得以满足的时候,他将通过签署临时船级证书证实其建造监督的结束。该证书在本社的管理机关确认船级并签署入级证书前保持有效。

1302 由验船师判断,建造监督在完成时,可能尚有一些次要的项目未进行验证,则签署准备船级条件(见 B800)使得剩余的工作、检验或其它措施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时,验船师将按照1301所述,通过签署临时船级证书的方式为建造监督的结束建立文件。

1303 在对现有的非本社监督下建造的船舶,或对之前由本社授级的现有船舶入级时,验船师将在对符合适用要求的情况满意时,签署临时船级证书。

A 1400 入级证书

1401 当本社的主管机关审查过验船师的报告,并对符合相关船级要求的情况感到满意时,将授予船级并签署船级证书。

如果船级维护的要求得以满足,除非以文字的形式提前撤销船级,船级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1402 如果已经授予了本社主船级,本社接到申请后,将为推进机械、主锅炉和特定的附加船级符号签署确认符合规范的声明。

A 1500 入级证书的附录

1501 将签署一份“入级证书的附录”,阐明船级授予的前提假定条件和授予船级时关于船舶使用的假定条件。

A 1600 “挪威船级社入级船舶名录”的登记

1601 当某一船舶被授予船级后,其主要详情和细节将载入本社的船舶名录。除船级符号外,可把适当形式的叙述性说明记入此船舶名录中,以比船级符号更详细地指出该船舶类型和/或提供有关该船功能、设计和结构方面的补充内容,所提供的这些叙述性说明仅是信息,而不应视为该船船级符号的一部分。

1602 在本社监督下建造的船舶,在其记入船级时应说明将从何年何月起进行定期检验,对其它船舶,应对705所述的检验完成年月作出说明。

1603 如果船舶在监造完工后暂停使用,则在其投入营运时应进行状态检验。如果该检验的结果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则其随后的定期检验将以状态检验的日期起算。

A 1700 对入级请求的拒绝

1701 当对船舶以往的经历、状况,或船东以往的经历有所考虑时,本社保留对入级请求或重新入级请求的拒绝权利。

B. 船级的保留

B 100 一般要求

101 为了保留本社授予的船级,船东应当:

- 提交有关船舶及其用途全面正确信息,这些信息对于本社按照本规范评估该船舶的状况非常重要。
- 提交有关船舶所有权和管理、地址以及相应的和本社相关的全面正确信息
- 提交该船舶船旗注册的正确信息
- 对船舶进行规定的定期和换证检验,以及破损、维修、改建和改装检验
- 在本社认为必要时,对船舶进行临时检验
-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范的规定,改正船级状况中的缺陷(见800)
- 向本社偿付所有的费用和开销。船东及其管理者、租赁者以及经营者,对于这些费用和开销拥有一项共同或多项责任。当由非船东的任何其它方提出某项工作的要求,除了船东,该方也应对相关费用的偿付负责。

102 船东有义务请求本社进行检验,并且提供协助以及按照本规范为完成这些检验而进入检验范围所要求的安全措施。

103 当被船旗主管机关授权后,由本社签注法定证书。

本社不接受第三方签注的法定证书。

本社可接受由授权的IACS成员签注的安全管理证书以及由船旗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签注的“货船安全无线电证书”。

指导性意见:

对于双船级的船舶,本社可依据达成的协议,接受“双重”船级社的法定认证。

---指导性意见完---

B 200 定期检验和换证检验

201 船舶应按第7篇第1章给出的频次和范围进行检验。

B 300 破损检验

301 如果入级所覆盖的船体、机械装置或设备遭受的破损程度被认为可能影响船级条件(见800),应立即通知本社,不得延误。该船舶在其第一个停靠的港口按照本社的电话或进一步的指导进行检验。检验应当达到验船师认为必要的可以达到确定破损总量的程度。

B 400 维修

401 当入级所覆盖的船体、机械装置或设备需要进行任何大型的维修时,维修作业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按照适用规范,并在验船师监督下的良好工程实践条件下进行。

指导性意见:

IACS的“船舶建造和维修质量标准 - B部分”作为一个有关船体结构标准的范例,说明了这种良好的工程实践。船体维修的指导原则可查阅入级注意事项No. 72.1。

---指导性意见完---

402 如果401中规定的维修,(例如在航行中)在进行时验船师不在场,维修方案应当提前得到本社认可。

维修进行的范围和采用的方法在任何时间均不得严重影响船舶的主功能、水密性和结构完整性。

403 验船师不在场时的展开的维修,当通知验船师到场时,有关维修所用材料质量和维修作业人员资质的文件应当可以提供。

B 500 维护程序

501 本规范提及的维护程序,通常指相关设备或系统的供应者以及其它有关设备或系统的公认适用标准推荐的程序。

B 600 改建和改装

601 如果入级所涉及的船体、机械装置、设备或系统需要改建或改装时,要进行的更改应首先形成文件并征得本社的认可。

602 只要能够保持船级保留所要求的总体安全和性能标准,可以进行由于有关规范修正引起的船体、机械和设备的改装。

603 改建或改装在验船师采取和新建船舶相同的监督方式下进行见A701。

604 进行改建或改装的船舶应满足以下要求:

所有船舶在进行维修、改装、改建以及因而引起有关的舾装变化时，至少应继续符合这些船舶原先适用的要求。上述船舶如在现行规范标准生效之前建造，一般应符合在该日或以后建造船舶的要求，至少不低于它们在经过这种维修、改装、改建或舾装变化之前已达到的程度。重大的维修、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变化，在本社认为合理且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对现行规范标准或生效日期以后建造船舶的要求。

(SOLAS规定 II-1/1.3)

605 重大特征改装是指对现有船舶所作的以下改建：

- i) 实质上改变了该船舶的尺度或装载容量；或
- ii) 改变了该船舶的类型；或
- iii) 根据本社的意见，这种改建的目的实际上是为了延长船舶的使用年限。

(MARPOL 73/78, 附录I, 规则 1(8)(a))

606 维修、改装和改建不得降低该船舶的安全标准。见入级注意事项 No. 8。

B 700 产权变更

701 在船舶转让给另一船东时，除了依据其营运管理证书和检验安排被自动取消外，其余船级均予以保留。在词转让的情况下，原船东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社。在此之前，本社仍向原船东发送对船东有约束力的通知。

B 800 船级条件和备忘录

801 如果发现船舶的船体、机械或设备遭受破损，满足相关适用要求的能力失效或缺陷，本社将以条件文件的形式签署书面的声明。

802 如果条件和本规范规定的要求相关，将签署一份船级条件文件(缩写为CC)。CC文件由特定的整治(例如维修)或作业(例如检验)决定，并且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以保证船舶维持原船级。如果失效或缺陷本身的性质要求立即整治，则应当专门和船东或船东代表沟通。

803 DNV被授权的情况下，如果条件和法定性检验有关，则应签署代表主管机关的条件文件(缩写为CA)。

804 如果本社认为，为了确认是否已经遭受或将要出现失效或缺陷，需要进行检查时，将开具一份条件文件(CC或CA)。

805 船东的备忘录(缩写为MO)包含了有关船舶及其机械和设备或规范要求相关的信息。将签注的MO与被认为和安全方面无重大影响的因素相关。MO可以用于补充其它文件说明的信息，例如，收入在入级证书(见A1500)的附录或DNV入级船舶名录(见A1601)。

例如，MO可以用于以下情况：

- 从规范要求中免除
- 船舶或其设备使用的限制
- 缺陷或缺少文件和船级无关的失效或缺陷

- 要求的技术测量或检查
- 中止的自愿船级符号
- 超出船级要求的停用设备

书面的MO失效后将被撤销。

806 如果船东要求，可在MO中对某项行为规定时间限制。如果要求的行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该MO将被一份CC取代。

807 条件文件和备忘录以文字的形式送达船东。如果船东代表接受条件且验船师确认条件已在检验结束前进行了整治，条件可以口头的形式传达。

808 如果认为适当，本社可在任何时间更改某一条件、备忘录或信息。

B 900 检验报告和检验状态

901 验船师将依据进行的全部检验，制定检验报告并提交给船东。

902 本社将通过DNV的互联网站向船东发布检验和证书状态报告证书。船东负责从DNV的互联网站获取该信息。检验和证书状态报告的纸张文件，仅在特别提出请求后颁发。

B 1000 适用于营运船舶的新建船舶规范

1001 适用于新建船舶的本规范前面章节和本章，第2篇至第6篇，可以用于如下的营运中的船舶：

由DNV或其它公认船级社进行了新建船舶初次检验的船舶

- 签署相关船舶入级申请日期时生效的章节，亦见第1节B301.

其它船舶

- 船舶授予船级日期时生效的章节，亦见第1节B303.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对现有新建船舶要求的修订内容，对于营运中的船舶可能是强制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特别阐明。

无论这些总体规定如何，采纳自“国际海事标准”的要求，不得超出在船舶建造时生效的要求，包括之后具有追溯性的修整案。

1002 当运行的船舶采用1001中提及的相关章节时，对于通常磨损和腐蚀的情况，可以接受降低某些标准。

1003 对于船体的项目，此类要求上的缩减或腐蚀余度可在依据入级注意事项No. 72.1在换证检验时确定。

1004 当部件需要进行更新时，这些部件通常按照新建船舶时的有效规范随文件一同交货。然而，如果现行规范较为宽松，则可以替代旧版的规范。这同时适用于此类部件的设计认可和检验。

B 1100 证书的签注

1101 入级证书将在圆满完成主船级和强制船级符号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后签注。圆满完成主船级和强制船级符号换证检验后，入级证书的有效期限将得以延长。

入级证书的签注或签署新的证书表示该船舶被认可保留船级。

证书在以下的情况不被签注或延长有效期：

- 检验的完成情况不令人满意
- 定期的船级检验过期未进行，包括连续检验
- 船级条件过期。

指导性意见：

在非强制性船级符号相关检验过期的情况下，如果该船级符号中止，可签注入级证书。

---指-导-性-意-见-完---

B 1200 船级证书的有效性

1201 如果入级证书的有效性被延长或签注了临时证书，在主管机关检查验船师报告，并且对适用要求符合情况满意后，会签发一份新的船级证书。

1202 如果第7篇第1章第2节和第7篇第1章第3节规定的年度检验和中间检验在要求的时间段内进行，1201所述入级证书的有效期将为5年。

1203 对于某些特定的船舶，证书的有效期和检验的间隔时间将被主管机关缩短，例如对于采用创新设计的船舶，或是系统或项目暴露出异常速度的磨损或故障。

B 1300 入级证书的签署和失效期

1301 在现有证书失效期前3个月内完成换证检验的船舶，新证书的有效期将不超过现有证书失效期后5年的时间。

1302 在现有证书失效期后完成换证检验的船舶，新证书的有效期将不超过现有证书失效期后5年的时间。

1303 在准予延期进行换证检验的情况下，新证书的有效期在延期获得准予前，将不超过现有证书失效期后5年的时间。

1304 在现有证书失效期3个月前完成换证检验的船舶，新证书的有效期将不超过该换证检验完成日期后5年的时间。

1305 换证检验在和要求较长时间的改建和/或改装同时进行的情况下，新证书的有效期将不超过该改建和/或改装完成日期后5年的时间。

C. 船级的中止和撤销

C 100 一般要求

101 在违反作为入级基础的假设或保留船级所遵循规定的情况下，本社可中止或撤销某一船舶的船级。

102 由本社的主管机构做出决定，中止或撤销某一船舶的主船级符号，以及适用的强制性船级符号。然而，对于船级自动中止的情况，不再单独做出决定，见201和201。船级的中止和撤销，可立即生效或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后生效。

103 如果船东不履行责任的行为仅影响到和非强制性船级符号相关的条件，中止和撤销可仅限于这些船级符号。

该类中止和撤销可由验船师连同证书签注进行。

104 当被认为是船东的过失，严重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有欺诈行为的，本社依据自己的判断，船级中止或撤销可扩展至同一船东控制的其它船舶。

C 200 船级的中止

201 如第2节B中所规定，对与主船级或强制性船级符号有关船体、机械装置和设备的进行的换证检验，在入级证书失效日期前未结束，并且没有获准第7篇第1章第1节A400中所述的延期，船级将立即自动中止，除非检验正接近完成。

202 如果从入级证书满周年日期起，3个月内未完成年度检验或中间检验，船级将立即自动中止，除非检验正接近完成。

203 当船舶未进行定期检验，本社将进一步决定中止该船舶的船级。当出现不可抗拒力的情况时也是如此，例如重大伤亡。

204 除了201、202和203列举的条件，船舶的船级或附加船级还可在验船师对缺陷进行的维修不满意或未以适当的方法在验船师给定的期限内完成的情况下，被本社的主管机构立即中止。

205 船舶的船级中止生效时，本社将：

-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船东
- 通知船舶登记国的相关主管机关
- 将该情况记入“DNV入级船舶名录”。

C 300 船级的撤销

301 船级可根据船东的请求撤销

302 如果在201、202和203中规定的重要检验或204中所述要求的缺陷维修，未在船级中止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社可决定撤销该船的船级。

303 对要求在离港前处理的船级条件未予纠正就出海的任何船舶，将取消其船级，并立即生效。

304 如欠本船级的主要款项在规定的日期内未偿还，本社将书面通知一个月的期限撤销船级。这也适用于船厂或原船东有义务支付余款时的情况。特殊情况下，可发出更短期限的通知。

305 如果船东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在法院着手行动或由任何法院命令或判决进行清算，船东结束营业，本社将取消其船级，并立即生效。

306 船级撤销生效时，本社将：

- 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船东
- 通知船舶登记国的相关主管机关
- 将该情况记入“DNV入级船舶名录”。

C 400 重新入级

401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可导致如201、202和203中所述船级中止的重要检验，或者完成了204中所需的维修，若该检验未给出船级条件，并且此时没有过期的周期检验或船级条件，则恢复其船级，现有的入级证书保持其有效性。

402 除401给出的所给出的情况外，如果导致船级撤销的情况不再存在，船舶的船级只有在船东提出书面请求的基础上才可以恢复。这种情况下，检验范围将依据船级取消时的状态而定。

403 当验船师对402中给出的要求均已符合表示满意时，他将颁发临时船级证书，该临时船级证书直至本社的主管机关确认并颁发入级证书后失效。

404 恢复船级后，本社将以书面的形式向船东和船舶登记国的主管机关确认这一情况，并且在接受请求后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

D. 申诉

D 100 本社所作的决定

101 客户可要求本社专门指派一名或多名验船师，对已由本社作出的决定进行考虑。其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提出申诉的一方支付，但是如果先前的决定被撤销，本社将承担该费用。

第4节 法律条款

A. 责任和权限

A 100 有限责任

101 可以证明的因挪威船级社过失的作为和不作为所致，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挪威船级社赔偿其可以证明的直接损失或损坏。然而，赔偿金额不超过的等同相关服务收费总计金额的十倍，且若最大赔偿金额不超过2百万美元。

在本条文中，“挪威船级社”表示挪威船级社基金会及其分社、理事、官员、雇员、代理和其他代表挪威船级社的组织和个人。

A 200管辖法律

201 本规范、船舶或装置入级，以及本社与其它各方之间的关系，均应受到挪威法律的约束。t

A 300审判地点

301 与本规范有关或由本规范所引起的任何争议，都只能由挪威法院解决，奥斯陆市法院是适当的审判地点。